

女子托人装GPS“私家调查”老公

宝山检察院:属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

□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韵怡

情感纠葛的迷雾，不能掩盖侵犯他人隐私的本质。一场始于“仗义相助”的“私家调查”，最终踏过了法律的红线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提起公诉。近日，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钱某拘役4个月，缓刑4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该案中涉及的丁先生和陈女士均已另案处理。

2024年11月，陈女士陷入了婚姻危机，怀疑丈夫王先生婚内出轨，对象是王先生公司员工刘小姐。据了解，这位刘小姐和陈女士是闺蜜，甚至还是陈女士在刘小姐找不到工作时，介绍她到丈夫王先生的公司上班。但陈女士发现，刘小姐和王先生的关系渐渐暧昧，于是，陈女士对自己的好朋友丁先生倾诉了这件事，丁先生听闻后十分气愤，想帮助陈女士抓到王先生和刘小姐出轨的证据。

由于丁先生和钱某多年前一起经营过网吧，知道钱某对电子设备方面颇有研究，便委托他帮忙安装GPS定位器，用于追踪王先生和刘小姐的行踪，并支付钱某9000元好处费。随后，钱某将从网上购买的GPS磁吸定位器安装在了刘小姐车上。有时，丁先生会开车带上钱某一起到定位现场，想要拍一些王先生和刘小姐在一起约会的照片。每次刘小姐的定位显示从家离开后，丁先生都会开车

跟上，但连续两个月并没有发现异常。直到2025年1月，安装在刘小姐车上的GPS定位器没电了，事情也就不了了之。

2025年9月，陈女士从他人口中得知王先生将携家属参加10月举行的一场朋友婚礼，便猜测王先生会带刘小姐参加，于是她再次委托钱某给刘小姐的车安装GPS定位器。没多久，刘小姐察觉自己似乎被人跟踪，在例行检查车辆时发现了GPS定位器。拆除定位器后，为了确保自己的人身安全，刘小姐还在自家车库内安装了监控。2025年10月16日，钱某发现GPS出现故障，就前往刘小姐家车库进行更换，结果被刘小姐当场发现并报警。

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，钱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非法获取、提供他人行踪轨迹信息，情节严重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其提起公诉。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如上判决。

把“乐品上海”消费券当“提款机”

一男子虚假核销套取补贴近20万元被判刑

□ 见习记者 刘嘉雯 通讯员 周扬

本报讯 “政府发券、商家让利、百姓得惠”，“乐品上海”餐饮消费券作为政府惠民利民、提振消费的重要举措，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。然而，个别经营者为了填补经营不善的亏空，竟然打起了国家补贴的主意，将其变成了非法敛财的“提款机”。近日，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就审查了这样一起案件，并以诈骗罪对曹某某提起公诉。法院最终依法判处曹某某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4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。

曹某某是一家连锁餐饮门店的经营者，然而该门店长期经营业绩不佳，曹某某不但没有在提升服务和品质上下功夫，反而一心琢磨如何通过歪门邪道“冲业绩”。2024年10月的某天，他听闻可以在网上购买消费券，以核销的方式套取补贴，便动起了歪心思。

于是，曹某某指使店长在闲鱼等网络交易平台上寻找“券源”，通过黄牛或同行推荐的渠道，以每张45元至90元不等的价格，私下收购了

大批“满1000减300”的“乐品上海”餐饮消费券，在完全没有真实消费发生的情况下，利用门店POS机扫描这些非法购得的消费券二维码进行虚假核销。在扣除支付给黄牛的购券成本后，曹某某每核销一张便能从中套取国家补贴200余元。

这种“低投入、高回报”的虚假操作，让曹某某愈发肆无忌惮，2024年10至11月期间，店内核销的“满1000减300”消费券竟没有一张是真实顾客前来消费的。直到2024年12月，曹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

经查，通过这种虚构交易、虚假核销的手段，曹某某累计核销消费券达649张，虚构核销金额高达64.9万元，共计骗取国家补贴19.47万元。面对确凿的证据，曹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，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曹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2025年12月，虹口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曹某某提起公诉。今年2月4日，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。

释法

“一件代发”羽绒被遇“以次充好”

索赔十倍价款不予支持! 法院:转售营利不属于消费者范畴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王欣宇

通过“一件代发”的形式“搬运”商品信息赚取差价，却因“搬运”了“以次充好”的羽绒被引发消费纠纷，“一件代发”的经营者转头将源头商家告到法庭要求赔偿十倍价款。近日，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。法院认定商家违约的同时，也明确转售营利不属消费者范畴，“十倍赔偿”依据不足，最终酌定一次性赔偿3万元。

“一件代发”引消费纠纷

张某是某电商平台一家家纺店的经营者，他通过“一件代发”的形式将他人的商品信息“搬运”至自家店铺。当顾客在张某店铺下单后，他再到平台其他商家处代为下单相同商品，从中赚取差价。

2023年5月，消费者小徐在张某店铺下单9条“某炫”品牌羽绒被，但收到的产品既无商标质量又差，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显示，产品中仅含4.5%鸭绒而非产品详情页中提到的白鹅绒。2024年6月，小徐将张某诉至法院，在法院的审理中，双方达成和解，张某赔偿小徐2.2万元。

张某是从司某店铺下单的羽绒被卖给小徐，张某自认为也是被欺骗的一方，遂以司某售卖以次充好的羽绒被为由，将司某诉至闵行区法院。

张某称被告司某售卖假冒品牌且以次充好的羽绒被，司某在商品详情页中有假一赔十的承诺，要求被告司某退还原告张某货款3273.2元，并支付十倍的赔偿金32732元。

被告司某承认售卖的羽绒被是以次充好、含绒量不足，但否认商品为“假冒品牌”。商品详情页中载明的“假一赔十”承诺，特指商品为假冒品牌时可获得十倍现金券赔偿，该条款是合法有效的。

法院：转售营利不属于消费者范畴

法院经审理涉案事实和双方证据，围绕争议焦点作出认定。

针对被告司某售卖的羽绒被是否为“假货”，法院认为，被告司某售卖的羽绒被无“某炫”品牌标识，经检测含绒量极低，与商品宣传明细严重不符。此外，庭审中被告自认商品

不合格。因此，法院认定该羽绒被为不合格商品，被告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对于详情页面中的“假一赔十”条款应如何理解，法院认为，涉案商品详情页“假一赔十”被显著标黑，按照一般消费者的理解，只要所售商品存在虚假宣传、以次充好、短斤缺两、假冒品牌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，卖方就应承担相当于售价十倍的违约赔偿责任。而卖方在“假一赔十”之下用不显眼的浅灰色作出说明“若收到商品是假冒品牌，可获得十倍现金券赔偿”，属于卖方用格式条款对“假一赔十”适用范围作出缩小解释，从而免除自身重大责任，侵犯买方合法权益，该格式条款应被认定无效，不能免除商家责任。“假一赔十”作为惩罚性违约金约定，合法有效。

针对张某主张的十倍赔偿是否能够得到支持，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根据法律规定，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其向消费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相关法定赔偿标准，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，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。

但本案中张某购买涉案被子并非自用，而是转售营利，不属于消费者范畴，不能直接适用该规定。原告张某要求被告按照承诺承担十倍赔偿责任，依据不足。

法院最终参考原告张某在转售过程中遭受的损失，兼顾对被告司某售假行为的惩罚，酌情确定由被告司某一次性赔偿原告张某3万元。

该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维持原判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在网络购物愈发便捷的当下，不合格商品、假冒伪劣等问题仍时有发生。不少消费者买到了假货，却因维权耗费过多时间、精力成本而放弃维权。“假一赔三”或“假一赔十”的惩罚性赔偿条款本意是通过加重经营者的售假成本，鼓励消费者积极维权，从而净化市场环境，让每一位消费者能够安心、放心、舒心地购物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法律对“消费者”的保护，其重要前提在于购买行为系为“生活消费需要”。对于非消费目的或具有其他性质的购买行为，相关权益的认定需符合特定的法律规定。我们坚信，公正的法律环境既是对诚信经营的保障，也是对理性维权的支持。唯有各方共同遵法守法，才能持续优化网络消费生态。